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星宇股份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高鹏	上市公司代码	6017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31号”文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505,232 股，发行价格 41.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82.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7,045,982.88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星宇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星宇股份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国泰君安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星宇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7 年度，国泰君安对星宇股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星宇股份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星宇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星宇股份存在需要本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星宇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星宇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星宇股份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星宇股份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星宇股份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星宇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星宇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星宇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星宇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星宇股份的报道，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星宇股份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星宇股份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泰君安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星宇股份存在该等情形。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星宇股份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9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星宇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现场检查前，保荐机构以电话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了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2017 年 12 月，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韩宇鹏对星宇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星宇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星宇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及变更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和对外投资相关公告等。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星宇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6、审查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确信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星宇股份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韩宇鹏

高鹏

高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